

公共领域新增车辆 实现100%纯电动

我市编制“电动 厦门”三年发展 规划,现面向社 会公开征求意见

2022年

人均可支配收入 厦门达67999元

本报讯(记者 张诗 通讯员 詹宏 苏艺)昨日,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发布了2022年厦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抽样调查数据情况。

调查数据显示,2022年厦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7999元,比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出31116元,比福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出24881元;比2021年同期名义增长5.7%,增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了0.7个百分点,比全省平均水平低0.3个百分点,位居全省第六。

其中,厦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70467元,比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出21184元,比福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出16650元;比2021年同期名义增长4.9%,增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.0个百分点。

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323元,比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出12190元,比福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出7336元;比2021年同期名义增长8.1%,增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.8个百分点,比全省平均水平高0.5个百分点,位居全省第三位。

到2025年,城市公交、巡游出租车、网约车出租车新增和更换车辆要求100%使用纯电动汽车;物流车新增和更换车辆中,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80%……日前,市工信局组织编制了《“电动厦门”三年发展规划(公开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为推动我市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发展进程勾画了蓝图。《规划》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时间截至2月18日。



■我市新能源汽车占比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。

文/记者 张诗 图/记者 陈立新

新能源汽车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充电桩密度居全国前列

《规划》从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入手,分析了我市当前所具备的七大优势和所面临的发展迫切需求,为我市实现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据悉,我市从2015年开始推动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替代与应用推广,至今已取得阶段性成效。截至2021年底,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7.2万辆,

占比约4.6%,高于全省2.5%的水平,也高于全国2.6%的平均水平;在城市公交、网约车、巡游出租、旅游客运、邮政运输等领域,均已经实现一定成效和突破;港口内部转运车辆纯电动占比超30%。

我市充电桩建设密度也居全国前列。截至2021年底,全市共建设充电桩548座,换电站22座,公共充电

桩6875根,私人充电桩约4000根。以公共充电桩计,我市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比约为10.5:1。根据国家大数据联盟数据,厦门充电桩密度约24.5根/平方公里,位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九位。此外,我市在核心产业引培获得新成效、区位和营商环境优势明显等因素,也是我市启动“电动厦门”规划的发展动力。

到2025年 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开始进入市场

自《规划》发布起,我市将从公共交通领域示范做起,到2025年,公共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汽车;社会运营领域、旅游客运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,也将力争逐步100%采用纯电动汽车;城市渣土车、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工程应用领域,新增和更换使用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40%,到2025年达到80%;港口、机场车辆领域,新增和更换使用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40%,到2025年达到60%,

港区内部物流车辆新增或更新100%采用纯电动汽车。

同时,《规划》提出车路协同智慧出行,以公共交通领域为发力点,到2025年,部分自动驾驶、有条件自动驾驶车辆实现规模化推广,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开始进入市场。力争到2025年,桩车比超越国内平均水平,岛内充电桩建设密度持续保持全国领先,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环岛快速路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80%。此外,激活本地汽车零部件产业

链条,到2025年基本建成新能源汽车核心产品高质量配套基地。

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,《规划》制定了六大重点任务,分别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电动化、构建适度超前的能源加注设施网络、支持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、构建智慧交通体系、强化新能源与智能网联产业生态协同、建设极具竞争力的区域发展格局提出了相应的举措,为实现“电动厦门”目标保驾护航。



■居民“钱袋子”更鼓了,消费也更旺了。陈立新 摄

一滴水一度电
当思资源有限



爱护环境
从低碳生活开始